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

(學年度)

簽訂契約前請詳閱相關內容(包含附件與宿舍管理辦法)，並同意下列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 住宿生本人所簽署之住宿申請調查表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，並同意校方據以作為宿舍相關業務辦理使用。本人得行使個人資料相關權益，但知悉不提供資料將無法獲得相關服務。
- 二、 住宿生本人於入住期間，應遵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下稱「管理辦法」)及其相關規定。申請入住同學，請務必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(請掃描下方QRCode，或自行至本校官網>行政單位>學務處>學生相關法規與學院部法規，參閱相關條文)，經審閱本合約各項條文後，請於本合約書末端乙方處簽名確認同意，並繳回給宿舍管理輔導員，合約即正式生效，並據以辦理入住手續。
- 三、 入住時須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，於校方指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，取得繳款證明供宿舍管理輔導員查驗，並完成本合約書簽署，交回宿舍管理輔導員，方能保留住宿資格。
- 四、 宿舍寢室僅提供「各項領用物品」內之品項，個人寢具或物品皆需自行準備。
- 五、 宿舍係以「完成清潔與完好設備」狀態下點交使用(入住套房者的馬桶及浴室清潔標準參見套房照片，其餘房型參見雅房照片)。每一位學生離宿前，負有回復前揭點交時清潔狀態之義務，請於清宿時完成清潔，並帶走個人全部物品，始得申請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。
- 六、 後續本合約書將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，將列為憑證，依約辦理。



本人_____ (姓名，以下稱乙方) 租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稱甲方)之【 】木柵校區 【 】內湖校區 校園宿舍，經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契約內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下稱「管理辦法」)與本約定，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。本契約無約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二、 住宿期間：以甲方官網發布之行事曆為準則，木柵校區為學院部行事曆、內湖校區為高職部以下行事曆。
- 三、 契約簽訂：本住宿契約，係以全學年為租用單位簽訂，供甲方之學生求學期間有限期住宿。是以，生效日起乙方非因喪失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，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限內，不得為解約之請求。
- 四、 解約情形：
 - (一) 乙方因特殊情形需要解約退宿時，需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解約。解約時繳納的住宿費與保證金，將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。
 - (二) 乙方因休、退學及畢業者或交換生學習期滿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。解約時繳納的住宿費與保證金，將依照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。
 - (三) 乙方因違反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違規記點到退宿標準，被甲方勒令退宿者，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，應於7日內完成清舍與退宿手續。其繳納的住宿費將全數沒收不退還，保證金依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。
- 五、 租用標的：
 - (一) 寢室內個人領用：床鋪(板/木梯)、書桌(含椅)、書架、衣櫃。
 - (二) 寢室內共用設備：冷氣(室內外機)、電扇、電燈。
 - (三) 寢室外共用設備：冰箱、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廁所、洗手台、淋浴設備。
 - (四) 套房內衛浴設備：廁所、洗手台、淋浴設備。

(五) 其餘與住宿相關之設備。

- 六、 使用範圍：乙方僅能就安排之住宿位置範圍內使用其租用標的，不得私自佔用其餘空位(包含床位、空桌或他人椅子)，違者將依管理辦法及其住宿相關規範處理。
- 七、 使用原則：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下使用，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物品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視毀損滅失或減少價值程度輕重予以扣抵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惟屬於正常耗損及折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使用規約：乙方必須遵守甲方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違反者，依本校之宿舍管理辦法與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管理原則：寢室內空床位為甲方所有，為確保提供甲方學生入住權益，床位尚未排定他人入住者，甲方得定期查看空床妥善情形並適度安排遞補，現住同學不得拒絕。
- 十、 禁止行為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其床位轉租或轉借予第三方，亦不得違反管理辦法帶非住宿生入內過夜。非住宿生擅自入住者，甲方得依侵入住宅嫌疑報請警察機關處置。乙方同時喪失住宿權及退宿請求權，應於7日內搬離宿舍，甲方得依管理辦法及本校學生與住宿生相關獎懲規定予以議處，其繳納的住宿費將全數沒收不退還，保證金依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。
- 十一、 費用標準：各房型住宿費用、寢室電費計算方式及收費標準，均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二、 保證金：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與該房型住宿費，並備妥繳款證明以備查驗。甲方得在乙方未完成繳款時進行催繳。若催繳無效，甲方得取消乙方入住資格，並要求退宿。
- 十三、 延長住宿：乙方若因個人因素延長住宿，須配合校方安排至內湖校區宿舍入住。乙方須事先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核准，乙方亦應比照寒暑假計價標準，繳納每週住宿費新臺幣700元之延期費用。
- 十四、 其他約定：
- (一) 甲方對乙方於學期屆滿後留置於宿舍之財物，不負保管之責任，必要時得逕行清理處分，乙方不得異議，甲方得於乙方之保證金扣繳600元作為處理費用。
- (二) 如有違反前述各項者，甲方得依法拒絕申請住宿。
- (三) 甲方基於學生、人員生命及財產安全，在緊急危難下，以搶救、搶修及排除危險危難為目的者，得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。
- (四) 住宿期間，如遇不可抗力或重大人事物危害因素(例如：極端氣候、風雨災害、地震等各種天然災害、重大法定傳染疾病流行等)，甲方得基於整體安全考量，進行寢室調配或搬離事宜，住宿生須配合校方決定辦理，不得拒絕。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生效日期：本契約自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。

立約人 甲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授權代表人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)

乙方 住宿生/學生

簽章

住宿生家長簽章：

立住宿合約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